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欣然公佈，楊健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

楊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金蝶中國」）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金蝶中國，先後負責審計、財務、運營、IT、行政後勤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出色的領導才能。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沒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截至本公佈之日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二年的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楊先生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楊先生可享有每年人民幣十五萬之董事酬金，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之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221,6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2,482,000股購股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概無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債權證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知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楊先生的委任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的事項。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的加盟。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楊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何經華先生、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